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6/32
25 Jan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9

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秘书处的说明

1. 本说明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5/11 号决议第 9 段编写的；委员会在该段中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努力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进行全面对话，以便制定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方案，并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其结论和建议。

2. 大会 1955 年 12 月 14 日第 926 (X)号决议确定了在人权领域中的联合国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根据这项决议制定的标准政策和做法，会员国可以提出要求，利用人权方面的各种形式的援助。根据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自成立以来已向 50 多个国家提供了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3. 为了寻求人权高专办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展技术合作的方式，2005 年 9 月 20 日，高级专员致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邀请他参加会晤。在收到常驻代表接受邀请的信息后，安排于 2005 年 11 月 28 日举行了会晤。

4. 高级专员在会晤时提出了寻求开展技术合作活动的方式的可能性，并提出了开展技术合作活动、如人权条约执行方面的活动的一些建议。

5. 常驻代表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不承认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的决议，因此，无法接受高级专员的建议。不过，常驻代表说，他已注意到高级专员愿意提供技术援助。此后没有收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此事的进一步答复。

-- -- -- -- --